

( GF—2017—0201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口县教育局

乙方（全称）：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口县镇江幼儿园维修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口县镇江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江口县镇江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等；
6. 工程承包方式：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合同工期：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5801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零壹佰元整），最终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如出现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三方签证据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杨戬。

##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承诺该工程从开工起至竣工验收期间，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人员及货运车辆等相关安全，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按合同协议完成工作。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签订。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口县教育局 签订。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月16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2.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2.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4 图纸和乙方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蓝图；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全部图纸。

##### 1.4.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人员从业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当面签收；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1 天。

#####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的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5 联络

1.5.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施工图所示设计内容，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漏项的。

## 1.7 甲方

姓名：杨健；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5)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 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1.8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1.8.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 1.8.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已完成。

## 1.9 分包

### 1.9.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1.9.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1.9.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2. 监理人

### 2.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建设单位承担。

### 2.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 2.3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见监理合同；

### 3. 工程质量

#### 3.1 质量要求

3.1.1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 3.2 隐蔽工程检查

3.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4.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4.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5. 工期和进度

####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符合该项目要求。

###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5.2 施工进度计划

### 5.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5.3 开工

### 5.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5.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5.4 测量放线

5.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 5.5 工期延误

5.5.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b、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c、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5.5.2、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 6. 材料与设备

### 6.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 6.1.2 样品

##### 6.1.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确认。

### 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单位承担。

## 7. 试验与检验

### 7.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7.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7.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甲方、监理方及乙方提出建议，经甲

方同意后由设计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通知单为结算依据。

## 8.2 变更估价

###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出现工程签证或变更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参照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采用的预算定额及铜仁市同期信息价组价，报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8.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9. 价格调整

###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当月本地市场价结合铜仁市造价信息，三方签证核价为准。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3、其他价格方式：/。

## 10.2 计量

### 10.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据实计量，因变更调整造成无适宜清单，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0.4 执行。

## 10.2 工程款支付

10.2.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0%（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时提供相关资料付至合同总价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资料后，一周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并提交相关资料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97%；预留审定金额的 3% 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项目质保金。

## 10.3 竣工验收

### 10.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由施工单位报送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预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单位通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 10.3.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起 90 天内。

## 10.4 竣工退场

### 10.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起 28 天内。

## 11. 竣工结算

### 11.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起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图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和变

更等。

## 11.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起 30 天内。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1.3 最终结清

###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30 天内。

##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2.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几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3.1 保修

#### 13.1.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3.1.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3.1.3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14. 违约

#### 14.1 甲方违约

##### 14.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4.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7.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乙方违约

#### 14.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4.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4.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6. 保险

###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乙方缴纳。

###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由乙方缴纳。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7. 争议

1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江口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江口县教育局

承包人：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口县坝盘镇龙阳村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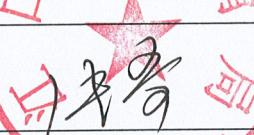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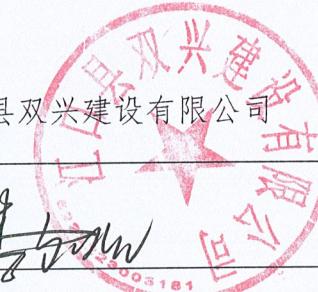
发包人： 江口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522222009560346F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环城北路 41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1745735378Y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商业街

账 号： 5200 1686 3360 5000 0242

附件二：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江口县教育局

承包人：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江口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52222009560346F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环城北路 41 号

承包人：

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1745735378Y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商业街

账 号： 5200 1686 3360 5000 0242

## 成交通知书

致：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交的关于江口县镇江幼  
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编号：TRDLC-2024-99）投标文件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  
为中标成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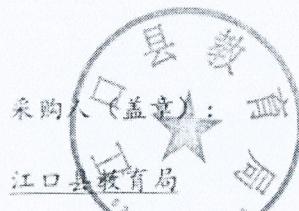
中标金额：1580100（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零壹佰元整；

工 期：6 个月；

项目经理：杨戬；执业证书信息：贵 2522021202201568。

请贵公司在接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江口县教育局（采购单位）签  
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尹小兰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